

釋字第 802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本號解釋聲請人為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就其所審理 4 件因媒合跨國（境）婚姻而被處罰鍰之案件，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對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涉違憲而聲請釋憲。本號解釋認其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契約自由、平等權以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本席認為跨國（境）婚姻曾產生人口販運等許多侵害人權之問題，有妥善管制之必要。然而跨國（境）婚姻也解決了一部分在國內無法找到適合配偶者之婚姻問題，而得以建立家庭，並非完全負面。就跨國（境）婚姻媒介如何最佳管制，必須從社會學、經濟學等各層面探究，基本上屬立法政策之範疇，然而本席認為就目前處罰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規定，至少有如下之違憲疑義，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系爭規定就個人基於私人關係偶然所為之婚姻媒合，未設免罰之除外規定，於個案可能過苛而違反比例原則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系爭規定二），此二規定嚴格管制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婚姻商品化、物化女性、人口販運及婚姻移民汙名化等，其規範之對象應是以跨國

(境)婚姻媒合為常業並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至於個人基於私人關係，偶然所為之婚姻媒合行為，有助於世間男女以「個人化」之媒合方式找到另一半，應為美事，且不存在上開立法所顧慮之事由。系爭規定一、二就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者不分情節、事由，一律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機關亦認個案有過苛之情形，因此由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8 種情形作為減輕罰鍰之參考¹，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於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 之範圍內處罰鍰。此 8 種情形為 1、因不諳法令，初次違反者。2、非以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為常業。3、媒合所得與應裁罰金額相較，不符比例原則。4、媒合報酬未實質拿到。5、教育程度，如中學以下。6、經濟狀況，如現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無工作等。7、身心狀況，如現罹患重症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度以上)者。8、年齡逾 65 歲以上者。實務上如有符合上列參考情形者得於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 之範圍內減輕裁罰，一般改為裁罰 7 萬元。本席認為如有同時符合上述第 1、2、3 種情形者，即初次違反、非以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為常業，且約定媒合報酬與裁罰金額相較，不符比例原則時，實無處罰之必要。此種情形下之媒合行為，縱然要求或期約報酬，並未脫人情之常，不違公序良俗，令其依民法第 573 條之規定，就報酬無請求權即可，而無須加以處罰。至於對於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個人媒合行為不加以處罰，是否有導致人際關係商業化或化整為零而迴

¹「103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及第 18 條第 1 項得減輕裁罰參考情形」參照。

避管制之疑慮，本席認為媒合行為是否有導致商業化之疑慮，主要應視其是否經常、多次從事該行為，若依其私人關係而僅有一次或偶而為之之媒合，實不應視為商業行為而加以處罰，若僅為預防商業化或防制迴避管制而對所有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媒合行為一律加以處罰，即屬有罪推定而過度處罰。且依內政部之統計，跨國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平均金額為 3.27 萬元²，相較於媒合人所受之最低額處罰仍屬嚴苛。本件釋憲聲請案聲請法官所停止審理之案件中，似有同時符合前述 1、2、3 之情形者，例如受處分人鄭姓女子知其同事想結婚，乃引介與其好友大陸女子相識，二人交往後結婚，鄭女期約媒合報酬 2000 元，而受處罰，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酌減後裁處 7 萬元罰鍰，承審法官就此裁定停止訴訟而聲請釋憲，顯係認為依個案情形裁罰 7 萬元仍為過苛而輕重失衡。本席亦認為該案之事實如同時符合上述內政部所定 8 種減輕裁罰參考情形之 1、2、3 項，實無處罰之必要，故有必要修改系爭規定，就個人基於私人關係偶然所為之婚姻媒合，於一定條件下設免罰之除外規定，且讓法官對個案是否涉及營利性有較大之裁量權，俾免過苛而殃及無辜。

二、系爭規定就媒合臺灣人民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民間之婚姻以及臺灣人民與外國人間之婚姻，未依其本質之差異，分別訂定管制內容，違反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一、二嚴格管制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理由包括異國婚姻媒合，因雙方當事人語言、文化等差異性更大，且涉及移民事宜，如允許基於營利目的之異國婚姻媒合行為，將更

²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50963781 號復本院函一（二）參照。

容易發生勉強撮合或矇騙雙方、受媒合人遭不當仲介業者欺騙、亂收取費用而投訴無門之情形，衍生社會問題³，就跨國婚姻雙方當事人間具有語言、文化之差異且有經濟上強、弱勢之差距，弱勢一方可能成為受欺凌之對象，確為管制跨國（境）婚姻媒合時應予正視之一環。按男女間言語不通，是跨國（境）婚姻媒合得以「營利」之本質⁴。然而，如此之現象，就臺灣人民與大陸及港、澳地區（以下簡稱大陸地區）人民以及臺灣人民與其他外國（主要為東南亞國家）人民間之婚姻，存有本質之不同。大陸地區與臺灣之間雖有政治隔閡，但是人民語言文化相通，生活習慣差距不遠，人民通婚對雙方當事人之衝擊及負擔，實和臺灣人民與語言不通之外國人間之婚姻有本質上之不同。況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人民因家庭關係、工作因素交往密切，具有親友網絡者介紹婚姻機會亦屬自然。然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3 款就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定義包括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人民結婚之媒合以及臺灣人民與外國人結婚之媒合，均依相同標準管制，以致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親友間介紹婚姻機會，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均依系爭規定一、二受處罰。本件聲請釋憲之法官停止審判而聲請釋憲者共 4 個案件，全部均為媒合兩岸間婚姻而受處罰者。另依內政部之統計，因媒介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人民結婚而受處罰者占絕對多數⁵，其中之原因應該是大陸地區與臺灣人民間有較多之親友關

³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台內移字第 1040023250 號復本院函附件一（一）參照。

⁴婚嫁雙方語言不通，是仲介得以「營利」之本質，使營利機制可以持續下去，參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收於台灣社會學第 6 期，頁 201，2003 年 12 月。

⁵依內政部所作之統計，98 年至 103 年間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而受裁處者，總共 186 件，其中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就占了 148 件，比例為 79.5%（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台內移字第 1040023250 號函附件 5 參照）。

係從而有較多媒介婚姻致受處罰之情形。本席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3 款就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定義，以及系爭規定一、二，忽略了臺灣人民與外國人結婚、及與大陸地區人民間結婚，二者事物本質有所不同，系爭規定應給予區別對待卻未給予相應之差別規定，造成「不等者等之」而有違反平等之嫌。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婚姻之媒介，和臺灣人民與外國人婚姻之媒介，因為語言、文化背景之差異程度顯然不同，婚姻媒合態樣亦有所差異，可能產生之弊端有別，故有必要分別依各該媒合態樣訂定不同之管制內容，且加強輔導措施⁶，而非一律依相同標準處罰，俾符合平等原則。

⁶釋憲聲請書指出「容有跳脫營利與否的單向管理思維，訂定合理的利潤範疇，積極正面地管理，始能改善弊端，有效促進新移民女性之福祉」可供參考，見 103 年 6 月 12 日釋憲聲請書頁 20。